

# 福州市林业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

---

## 福州市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

#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省财政厅 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[2019]15号、16号，闽财资环指[2020]25号文直接下达县（市）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954.06 万元，下达我市 3750.22 万元，合计 8704.28 万元。下达我市资金 3750.22 万元及绩效目标已通过榕财农指[2020]13号、112号文全额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### 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(一)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，自评优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、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县(市)区到位中央资金 8704.28 万元，省级 14070.74 万元，合计 22775.02 万元，支出 19321.37 万元，执行率 85%。

### 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推进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约束性指标任务，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，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总体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。

### 3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 (1) 数量指标：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目标值 113.9225 万亩，完成值 108.9179 万亩；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目标值 229.9408 万亩，完成值 229.9408 万亩；造林面积目标值 0.7 万亩，完成值 0.7 万亩；

(2) 质量指标：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目标值  $\geq 85\%$ ，完成值 100%；森林火灾受害率目标值  $\leq 0.8\%$ ，完成值 0.0038%；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值  $\leq 0.38\%$ ，完成值 0.22%；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目标值显著，完成值显著；(3) 时效指标：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 $\geq 90\%$ ，完成值  $\geq 90\%$ ；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目标

值 $\geq 80\%$ ，完成值 100%；（4）成本指标：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目标值 23 元/亩，完成值 23 元/亩；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目标值 23 元/亩，总体完成值 23 元/亩；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目标值 10 元/亩，完成值 10 元/亩；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目标值 16 元/亩，完成值 16 元/亩；林业贷款年贴息率目标值 $\leq 3\%$ ，完成值 3%。

效益指标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目标值 1994 人，完成值 1873 人；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 700 人，完成值 700 人；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目标值 $\geq 85\%$ ，完成值 99.93%；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目标值明显，完成值明显；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目标值明显，完成值明显；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目标值明显，完成值明显。

满意度指标（1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$\geq 80\%$ ，完成值 100%。

### （三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

对于绩效目标完成好的项目单位，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考虑安排项目预算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附件：1.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2.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2021年3月10日

**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林业局、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林业局			资金使用单位	县（市）区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2775.02	19321.37	执行率（B/A）	预算执行得分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704.28	7752.68	0.848	8.5		
		省级资金	14070.74	11568.69	0.82			
		地方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总体目标	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推进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约束性指标任务，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，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级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。		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推进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约束性指标任务，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，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级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总体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113.9225	108.9179	备注：闽清、闽侯、福清资源档案和实际面积不符，按实际面积管护完成。长乐332亩起源争议待确认。		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229.9408	229.9408			
			造林面积（万亩）	0.7	0.7			
			森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	无				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	≥85%	100%			
		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	无				
			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8‰	0.0038‰			
	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	≤0.38%	0.22%			
	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	明显	明显				
		时效指标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	≥90%			
	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80%	100%			
	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	无				
	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23	23			
		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23	23	
			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	10	
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				16			
林业贷款年贴息率	≤3%				3%			
林业贷款年贴息率	≤3%				3%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（人）	1994	1873	罗源县护林员制度改革，人员缩减。		
			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700	700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	≥85%	99.93%			
	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明显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		
			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		
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明显		明显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80%	100%			
指标完成情况					涉及指标个数	涉及指标完成个数	完成比例（%）	
					22	21	95	
自评等级（完成比例×90%+预算执行得分） 优（S≥90） 良（90>S≥80） 中（80>S≥60） 差（60>S）					优	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
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使用单位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森林保险保费补贴		负责人及电话	叶凯, 18950298099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人保财险福建省榕城分公司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,173.23	1,173.23	100.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582.36	582.36	100.00%	
		省级资金		414.51	414.51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176.36	176.36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初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; 2. 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; 3. 稳定林业生产, 保障林农收入。			1.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, 生态林已达到100%投保; 2. 2018-2020年采取招标模式将每亩保险金额提高到1080元, 不断扩大风险保障水平; 3. 稳定林业生产, 保障林农收入; 4. 定期开展宣传, 提高林农风险保障意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	35%-47.5%	39%		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	0	0	
			风险保障水平		高于去年,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。	与去年相同,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。	2018-2020年通过招标, 统一了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, 所以这三年的风险保障水平都是相同的。今年重新组织招标后拟定更高风险保障水平方案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(投保面积×每亩保险金额)		高于去年	基本与去年持平	
		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	≤20%	4.06%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		100%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	100%	100%		
		参保农户满意度		≥80%	99.60%		